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

# 案　　　由：112年12月發生男童於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下稱兒盟**）收出養媒合服務期間，遭該會合作居家托育人員虐待致死，衛生福利部為審核管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主管機關，卻於本案發生後查核兒盟始發現其收出養媒合服務程序及機制上存有7項缺失，每年之業務檢查及定期評鑑皆未發現，衛福部於收出養媒合服務監督顯有不周，並怠於就是類兒少之委託出養措施進行法規之檢討修正，造成本案於社會安全網之漏接，核有怠失；新北市政府提供A童家庭脆弱家庭服務，轉介A童予兒盟進行出養媒合服務後，多被動接受兒盟之決策與片面資訊，A童安置於劉姓保母家中期間，皆未能親見訪視，顯未落實整合性服務，錯失發現A童受虐契機，並於A童112年12月24日遭虐死後3個月餘才召開會議精進檢討，對維護A童生存與發展權益顯有不力，核有違失；劉姓保母及其妹均為依法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保母，卻發生受托A童於托育期間遭其虐待致死案件，臺北市政府未確 實查核，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輔導管理、監督與檢查流於形式，致使A童長期處於不適合幼童成長之環境，未善盡保障兒童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益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20日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讓西元1989年聯合國決議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下稱CRC**）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CRC之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權利，避免權利受到不法侵害。CRC第19條第1項更明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保護兒童於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並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應優先處理兒少保護及救助事項，且當兒少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49條第1項並明定任何人對兒少不得有身心虐待及不正當行為。

惟112年12月卻發生男童（**下稱A童**）於等待出養期間，疑遭保母虐待致死情事，究本案實情始末為何？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追蹤瞭解保母托育服務情形並落實訪視關懷事宜？現行收出養媒合服務制度及執行情形為何？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機制有無應行改進檢討之處？社會安全網之運作有無系統性問題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衛福部、教育部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調閱A童司法偵查卷證，復於113年7月14日訪談曾照顧A童之○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下稱○姓保母）[[1]](#footnote-1)**；於113年10月30日約詢新北市政府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主責社工之督導及訪談處理本案之兒盟社工及督導；於113年11月11日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兒童收出養制度、兒少保護等領域專家提供意見，再於113年11月28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張美美副署長、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顏寶月副司長、新北市政府柯慶忠副秘書長、臺北市政府俞振華副秘書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經前揭機關補充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發現確有下列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 依兒少權法第15、16條規定，財團法人及合法機構須經衛福部許可方能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且於接受委託後應先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並得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經查本案發生於A童出養前接受短期之居家托育全日照顧期間，A童因生母無力照顧欲出養，後經新北市政府開案進行脆弱家庭服務，並2度轉介兒盟進行收出養媒合服務。A童於112年9月1日交付兒盟合作之劉姓保母24小時全日托育，詎僅照顧3個月餘，同年12月24日即被發現全身多處瘀、裂傷，受凌虐而死。經查A童出養必要性評估、安置規劃、A童異常狀況之辨識察覺，皆基於兒盟社工的訪視評估，且兒盟督導機制也易受到兒盟社工選擇議題提供資訊而有偏誤。A童交予劉姓保母照顧後，家屬及脆弱家庭社工卻無法親見探視，僅得由兒盟社工協助轉知相關安置規劃與把關照顧品質。然兒盟社工自同年9月1日後訪視A童3次就未再訪視，甚至針對A童相關異狀，竟因認為保母與兒盟為合作夥伴關係，故未懷疑劉姓保母之說詞，僅認為係A童適應不佳所致，顯見欠缺對A童之兒童最佳利益評估以及兒虐辨識之專業敏感度，最終肇致A童遭劉姓保母姊妹聯手凌虐致死悲劇，其違失甚明。惟查兒盟社工涉犯過失致死等犯罪嫌疑，經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本院相關調查事證將移請司法機關參酌。另依兒少權法規定，衛福部為審核並管理申請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許可機關，每年應進行媒合服務者業務檢查及每3年定期評鑑，卻於本案發生後，經過實際查核兒盟始發現其服務程序及機制上出現7項缺失，相關缺失凸顯出兒盟從保母管理至社工訓練、督導機制皆非妥善，致影響出養兒童之最佳利益，但衛福部歷來相關業務檢查及評鑑卻皆未發現。另詢據專家諮詢意見指出，A童於出養前階段應屬寄養狀態，為家外替代性照顧措施，然囿於現行法令並未獲得寄養安置之監管及服務。以上足見衛福部於收出養媒合服務監督顯有不周，並怠於就是類兒少之委託出養措施進行法規之檢討修正，造成本案於社會安全網之漏接，核有怠失。

### **為保障兒少身分權益，杜絕非法媒介、販嬰及私下收出養，兒少權法在各界倡議之下，於100年11年30日修法確立財團法人及合法機構[[2]](#footnote-2)須經衛福部許可方能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並為避免不必要之出養，於接受委託後應先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並且可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

#### 兒少權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為媒合服務者**）為限。」第4項規定：「第1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2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兒少權法第16條規定：「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 衛福部依兒少權法第15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出養服務得依下列程序辦理：……五、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

### 又為監督收出養服務之品質，衛福部應每年辦理業務檢查，並對媒合服務者的業務運作、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專業服務等定期辦理評鑑，以維兒少權益：

#### 按「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配合每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業務檢查**；其檢查方式，**得視需要以抽查方式為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按「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至少每3年辦理1次評鑑。**」

### **離開原生家庭為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重大決定，出養更涉及監護權的移轉，出養必要性評估及安置，皆涉兒少權益甚鉅，衛福部100年11年30日修法雖確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僅能由衛福部許可之財團法人及合法機構提供，卻未就民間媒合服務者之量能及社安網日益多元的兒少保護對象滾動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造成本案於社安網之漏接：**

#### 有關本案A童收出養媒合服務，兒盟為衛福部許可之合格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地方政府則依權責對於因家庭發生變故而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之兒童依其需求提供安置照顧及福利資源。爰出養前之兒少如有安置需要，地方政府可依兒少權法第62條規定，由出養人向地方政府申請安置。

#### 惟「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亦規範媒合服務者也可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兒少安置服務，並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即A童之服務模式）。爰衛福部目前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有8家，其中僅有兒盟、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等2家媒合服務者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資源提供安置服務。

#### 而對於出養必要性評估，衛福部係自前內政部兒童局時期，於99年2月2日邀集地方政府、媒合服務者及專家訂定「兒童及少年出養家庭訪視評估報告格式（草案）」，提供各單位參考使用，後續則由各媒合服務者參考格式內容，依實際需求自行訂定評估表單及評估方式，任各媒合服務者自行發展，顯見衛福部對出養必要性評估長久疏於重視。

#### 本案A童家庭由新北市政府服務、劉姓保母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轄臺北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管理監督，出養必要性評估及出養前安置則由媒合服務者（兒盟）處理，形成三方關係如下圖**：**

1.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福三方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繪製。

#### 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在收出養的發展歷程上，因為民間一路參與，部分民間團體也認為公部門不要管太多，認為公部門不具專業，所以變由民間團體主導處理，但這也導致民間團體承擔高度責任」。參照兒盟社工到院說明可證：「政府部門轉介出養後會讓我感覺想要結掉這個案子，這是很吃力，我們雖然可以提供出養和托育服務，但是很吃力，因為我們沒有公權力，在此案我也有思考過，若縣市政府先提供安置服務，A童已經有穩定的托育資源，這樣我們就不會再需要提供托育方式，但的確我們就是有這樣的服務。我覺得政府讓民間單位承擔這個托育部分，是很困難的。」衛福部自100年11年30日修法確立合法機構或財團法人須經該部許可始能從事收出養服務後，即未就出養必要性評估、出養前安置方式、政府與民間之合作機制，持續秉持兒少最佳利益統籌檢討，任由各單位自行承擔及各行其是，疏於考量民間媒合服務者之量能及社會安全網日益多元的兒少保護對象，滾動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造成本案於社會安全網之漏接。

### **查本案A童因家屬無力照顧，由新北市政府2度轉介兒盟進行收出養媒合服務，A童並於112年9月1日交付兒盟合作之劉姓保母24小時托育，然僅照顧3個月餘，112年12月24日A童即被發現全身多處瘀、裂傷，受凌虐而死：**

#### 111年1月6日 A童母親向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求助，稱無力扶養腹中胎兒（即A童），希冀出養。111年1月28日新北市 樹鶯社福中心以「脆弱家庭服務」開案。

#### 111年2月21日A童出生，111年3月17 日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社工轉介多間衛福部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包括：兒盟、勵馨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獲兒盟回覆可接受轉介，並指派社工服務。

#### 兒盟社工協助A童母親簽定委託兒盟進行出養媒合服務之「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契約書」，並於111年5月4日協助 A童母親與兒盟合作之保母、兒盟三方簽訂「家庭托育契約書」，將A童交付保母全日托照顧，但111年5月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及兒盟多次聯繫A童母親未果，因母親為監護人，出養程序暫停，111年6月29日A童由外祖母接回，交由外祖母自行尋找的○姓保母照顧，兒盟隨後結案。

#### A童於112年5月8日完成改定監護程序，改定由外祖母擔任監護人，112年6月21日 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社工再次轉介A童予兒盟進行出養服務，兒盟開案並再派同一位社工服務。

#### 兒盟社工並於112年7月18日協助外祖母簽定委託兒盟進行出養媒合服務之「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契約書」。

#### 112年9月1日於兒盟辦公室，外祖母、兒盟合作之劉姓保母、兒盟3方簽定「家庭托育契約書」，外祖母將A童交付予劉姓保母全日托照顧。

#### 但A童僅交由劉姓保母照顧3個月餘，112年12月24日即被發現遭凌虐致死，**據臺北地檢署起訴書，A童於112年12月23日出現嘔吐，手腳冰冷、食慾不振及活動力下降情形，於次日（12月24日）凌晨無意識送醫，身體多處裂傷瘀傷、皮下軟組織出血、壞死及血液、組織液鬱積等，導致組織細胞血液灌流不足，因低血容性休克而停止呼吸死亡**。

### **A童僅1歲餘，尚處於無法完整表達之幼齡階段，極度仰賴外界辨識及發現未受妥適照顧或遭受虐待，始能避免憾事，然A童交予劉姓保母照顧後，家屬及脆家社工卻無法親見探視，僅得由兒盟社工負責評估相關安置規劃與把關照顧品質。詎兒盟社工自同年9月1日後訪視A童3次就未再訪視，甚至針對A童相關異狀，竟因認為保母與兒盟為合作夥伴關係，故未懷疑劉姓保母之說詞，而認為係A童適應不佳所致，顯見欠缺對A童之兒童最佳利益評估以及兒虐辨識之專業敏感度，最終肇致A童遭劉姓保母姊妹聯手凌虐致死悲劇，其違失甚明：**

#### 出養童經監護人與兒盟、兒盟合作保母三方簽定「家庭托育契約書」後，雖未阻止監護人與出養童接觸，但並未主動提供保母之聯繫方式及托育地址予監護人或轉介服務之新北市政府，查本案A童2次簽定之兒盟家庭托育契約書，保母之地址及電話皆為兒盟辦公室，A童監護人及新北市政府脆弱家庭主責社工皆無法自行探視，**本院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出養過程皆配合及尊重兒盟之評估，主要透過外祖母間接確認A童受照顧狀況。**

#### 兒盟社工**自112年9月1日後訪視A童3次，就未再訪視A童**，期間另僅有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於112年9月26日進行新收托訪視，針對A童相關異狀，兒盟社工於本院約詢稱**因兒盟與保母為合作夥伴關係，並未特別懷疑劉姓保母之說詞，僅認為係A童適應不佳所致**：

##### 兒盟112年9月25日訪視 ：兒盟社工至劉姓保母家訪視A童，A童額頭有瘀傷，**劉姓保母表示為公園玩撞到**。

##### 112年9月26日，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於A童新收托之日起1個月內進行初次訪視，當時訪視內容包含托育空間安排、幼兒發展等托育情形，**惟訪視紀錄未記載A童有異狀**。

##### 兒盟112年10月23日訪視： 兒盟社工至劉姓保母家訪視A童。**兒盟社工觀察發現A童較為安靜、無精神，劉姓保母表示因A童剛睡醒之故。**此時A童身形已有消瘦。

##### 兒盟112年11月20日訪視：**劉姓保母112年11月19日向兒盟社工表示A童掉3顆牙，該社工與劉姓保母約次日於公園第3次訪視，保母表示會帶A童看牙醫，該社工請其就醫後再分享狀況**。

##### 兒盟社工112年11月25日**追蹤劉姓保母攜A童就醫結果，劉姓保母稱牙醫說磨牙嚴重，可能是受過刺激、不平等待遇或可能身體有潛在症狀如癲癇**。

##### 兒盟社工112年12月5日再電洽劉姓保母約訪，**保母表達家內其他收托兒童生病，請其擇日再訪，劉姓保母後均以LINE、電話向兒盟社工回報A童狀況。而後兒盟社工未再訪視A童**。

##### 詢據兒盟社工表示：針對A童頭上有蠻大瘀青，經與劉姓保母確認，劉姓保母說在公園玩撞到，當時A童還沒有辦法用對話表達事情，所以就沒有問他。此外兒盟與保母是合作關係，這是第2次合作，第1次合作是很順利的，劉姓保母5月前有先照顧另外一個孩子，所以不會這樣去求證。……劉姓保母一直都很主動分享照顧狀況、表達很關心孩子、讓他適應環境等，也一直表達很盡心盡力，交接第一天時，劉姓保母就有反映經觀察A童額頭可能過去也有撞到，牙齒長的進度上也比較少，劉姓保母表達在她照顧下也有追上成長速度，雖然掉4顆牙很不尋常，但劉姓保母一路照顧而來反映給我的訊息，會讓我覺得是他們合理照顧下，出現的特殊狀況等語。兒盟社工亦稱會定期跟原生家庭聯繫，因與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是合作關係，也會與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社工討論，其10月訪視後有與該中心社工討論A童狀況，劉姓保母有說A童會自撞牆壁、有害怕神情，也說看到衣架會害怕、講髒話等，這都是劉姓保母觀察說的，也有說A童出去玩講髒話遭到其他家長異樣眼光等語，並稱皆是透過劉姓保母轉述才知道這些事。

#### **於安置過程中，兒盟雖有轉知外祖母有關A童受照顧狀況與照片，但並未即時提供，外祖母知悉A童瘀傷、消瘦、異常磨牙後，提出讓○姓保母成為兒盟保母的建議，但兒盟社工回覆兒盟無徵召新保母**：

##### 112年10月24日兒盟社工LINE提供訪視照片[[3]](#footnote-3)給外祖母，對A童額頭之瘀傷，該社工轉達保母所述是在公園撞到，對A童無表情、消瘦，該社工則說明可能是過敏、食慾不好。外祖母再次提出○姓保母希望成為簽約保母，兒盟社工於次日回覆兒盟無徵召新保母。另兒盟社工也告知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社工，A童尚有適應問題，擬113年再行媒合。

##### 112年12月9日兒盟社工LINE聯繫外祖母，提供於公園訪視A童之照片[[4]](#footnote-4)，表示A童因陌生害羞表情凝重，並告知A童有磨牙、掉牙事宜。

### 本院訪談兒盟社工、督導及查閱兒盟處遇紀錄，出養必要性、安置規劃、對於A童異常狀況之辨識察覺皆基於兒盟社工的訪視評估，該社工與兒盟督導雖有固定個別督導，**惟易受到兒盟社工選擇與直屬督導討論議題的資訊影響，而有偏誤**：

#### 兒盟督導說明：「兒盟社工與前保母也有接觸，……，因為A童要進到收出養程序，所以回報跟我說認為不是很適合。」

#### 對於A童消瘦、掉牙等異常狀況，兒盟社工表示：「我與督導討論完這樣狀況後，有先討論治療的部分要先安排，主要討論是覺得這樣的行為很不尋常，所以希望連結諮商資源提供他協助，12月過程也在安排討論諮商資源。」

#### 兒盟督導說明：「**我們一直評估是往A童適應不了的方向，所以評估是連結安排遊戲治療，對於受虐的方向是比較沒有經驗**（問：社工家訪紀錄會給您看？）**我們是到媒親階段前才要給督導看，……但也是看個人狀況**。」

#### **該兒盟社工案發前2年**主要負責的工作內容為出養個案服務、收出養方案，**其服務案件量111年平均案件量約10至11案（同組其他社工案量平均約10至15案）、112年平均案件量約13至14案（同組其他社工案量平均約13至14案），與同組社工案件量無明顯差異，顯非因工作量繁重導致其處遇評估之怠失**。

### **查兒盟社工涉犯過失致死、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經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5]](#footnote-5)，爰本院相關調查事證將移請司法機關參酌。**

### **依兒少權法規定，衛福部為審核並管理申請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許可機關，每年並應進行媒合服務者業務檢查及定期評鑑，卻於本案發生後，經過實際查核兒盟始發現其服務程序及機制上有7項缺失，但歷來針對兒盟相關業務檢查及評鑑卻皆未發現，衛福部於收出養媒合服務監督顯有不周，核有怠失：**

#### 113年3月22日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查核兒盟，指出兒盟的收出養服務流程及機制，有7大缺失：「出養必要性評估嚴謹度不足」、「出養前安置無品質檢核機制」、「出養媒合過程未納外部意見」、「出養家庭的服務與支持消極」、「社工人員缺乏足夠教育訓練」、「督導機制不一難以發揮功能」、「財團法人管理內部監督缺失頻率及方式」等。涉及出養前服務之重點如下，**相關缺失凸顯出兒盟從保母管理至社工訓練、督導機制皆非妥善，致影響等待出養兒童之最佳利益**：

##### **針對出養必要性雖有評估指標卻無具體表單工具，評估結果之審定與確認欠缺外部人員參與共同決策之機制，僅由社工及督導之主觀判斷，客觀性及妥適性不足**。

##### **運用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安置照顧**，惟對於保母的招募、合作、簽約、訓練、管理與退場機制等，**缺乏完整且周延的規劃與設計**。

##### **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欠缺充足的出養必要性評估課程，及對於案童安置照顧期間的風險辨識、兒少保護議題、特殊需求兒少議題、特殊事件的處理等相關課程與訓練**，亦無相關評核機制檢視訓練有否達到提升專業知能之效益。

##### **督導機制個別差異性大，未規範明確督導機制、頻率及方式，無法即時且適時提供社工支持與指導，**督導系統負有維護服務品質穩定之責，實應檢討並重新建置完善機制。

#### **然查近3次兒盟[[6]](#footnote-6)收出養媒合服務接受衛福部評鑑及業務檢查之結果皆為優等，每年業務檢查亦皆符合規定，衛福部對媒合服務者的業務運作、人力資源、專業服務之定期評鑑，與實際情形實存落差，致未能及早督導兒盟確實改進**。

### 綜上，依兒少權法第15、16條規定，財團法人及合法機構須經衛福部許可方能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且於接受委託後應先進行出養必要性評估，並得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經查本案發生於A童出養前接受短期之居家托育全日照顧期間，A童因生母無力照顧欲出養，後經新北市政府開案進行脆弱家庭服務，並2度轉介兒盟進行收出養媒合服務。A童於112年9月1日交付兒盟合作之劉姓保母24小時全日托育，詎僅照顧3個月餘，同年12月24日即被發現全身多處瘀、裂傷，受凌虐而死。經查A童出養必要性評估、安置規劃、A童異常狀況之辨識察覺，皆基於兒盟社工的訪視評估，且兒盟督導機制也易受到兒盟社工選擇議題提供資訊而有偏誤。A童交予劉姓保母照顧後，家屬及脆弱家庭社工卻無法親見探視，僅得由兒盟社工協助轉知相關安置規劃與把關照顧品質。然兒盟社工自同年9月1日後訪視A童3次就未再訪視，甚至針對A童相關異狀，竟因認為保母與兒盟為合作夥伴關係，故未懷疑劉姓保母之說詞，僅認為係A童適應不佳所致，顯見欠缺對A童之兒童最佳利益評估以及兒虐辨識之專業敏感度，最終肇致A童遭劉姓保母姊妹聯手凌虐致死悲劇，其違失甚明。惟查兒盟社工涉犯過失致死等犯罪嫌疑，經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本院相關調查事證將移請司法機關參酌。另依兒少權法規定，衛福部為審核並管理申請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許可機關，每年應進行媒合服務者業務檢查及每3年定期評鑑，卻於本案發生後，經過實際查核兒盟始發現其服務程序及機制上出現7項缺失，相關缺失凸顯出兒盟從保母管理至社工訓練、督導機制皆非妥善，致影響出養兒童之最佳利益，但衛福部歷來相關業務檢查及評鑑卻皆未發現。另詢據專家諮詢意見指出，A童於出養前階段應屬寄養狀態，為家外替代性照顧措施，然囿於現行法令並未獲得寄養安置之監管及服務。以上足見衛福部於收出養媒合服務監督顯有不周，並怠於就是類兒少之委託出養措施進行法規之檢討修正，造成本案於社會安全網之漏接，核有怠失。

## A童家庭為新北市政府開案服務之脆弱家庭，由轄下樹鶯社福中心提供兒少家庭整合性服務，但轉介A童予兒盟進行出養媒合服務後，多被動接受兒盟之決策與片面資訊，A童安置於劉姓保母家中照顧期間，皆未能親見訪視。經查，新北市政府因認兒盟為衛福部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基於信任及尊重其專業性，當兒盟告知A童適應不良的警訊時，也未進一步透過訪視、跨體系聯繫等方式確認A童狀況，或規劃與兒盟共同訪視、召開個案研討或會議等，顯未落實整合性服務，未以A童為中心，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之考量，致錯失發現A童受虐之契機；另A童自112年1月開始，歷經改定監護程序、再度轉介出養媒合、離開熟悉托育環境、安置於劉姓保母而後有適應不良等情，面臨身分、受照顧環境之重大轉換，社工服務紀錄實為社工進行家庭評估處遇重要之一環，惟查本案A童個案服務紀錄，主管審核意見皆有數月之落差，112年1月後之個案紀錄甚於113年2月才有審核紀錄，顯見新北市政府相關督導體系輕忽督導紀錄之落實。且A童112年12月24日遭虐死，新北市政府卻遲至次年3月因外界輿論爆發，才為A童召開相關會議精進檢討，並對施虐保母提出獨立告訴，對保障及維護A童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益之責顯有不力，均核有違失。

### 按兒少權法第4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同法第6條並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兒少權法業範定政府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特殊協助等之兒少，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年）」強調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綿密的安全防護網，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石，透過擴充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整合相關網絡與民間力量，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計畫內容並定義「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於兒少家庭部分，將過去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轉型，依照風險分級重新調整，將屬於高度風險者，歸為危機家庭，納入兒少保護服務範疇；而屬於中低度風險者，則歸類為脆弱家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轄下社福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7]](#footnote-7)**。

### 而立基於第一期計畫，行政院檢討過去網絡單位間各自為政、跨網絡合作不彰的問題，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提出**把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期**透過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以支持弱勢家庭，並提出多項策略以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8]](#footnote-8)。**社福中心對於家中有兒少之脆弱家庭，可提供支持性（如諮商服務、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等）及補充性（如托育補助、物資提供）服務，倘家庭失功能或兒少遭嚴重疏忽未獲妥適照顧，也能評估提供替代性服務，如家外安置等**。

### 然本案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因A童家庭表示無力撫養A童、希冀出養，評估符合脆弱家庭指標而開案服務，但**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對於開案服務中的A童，多被動接受兒盟之決策與片面資訊，於A童安置由劉姓保母照顧後，皆未親見訪視，獲知A童適應不良的警訊，也未進一步透過訪視、跨體系交流等方式確認，或規劃與兒盟共同訪視、召開個案研討或會議等，顯未落實整合性服務，欠缺以A童為中心，落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之考量，致錯失發現A童受虐之契機**，其服務歷程概述如下：

#### **脆弱家庭開案服務：**111年1月6日 A童母親向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求助，稱無力扶養腹中A童，希冀出養。111年1月28日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以「脆弱家庭服務」開案。

#### **第一次轉介A童予兒盟：**111年3月17日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轉介多間衛福部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獲兒盟回覆可接受轉介，111年5月4日，A童並交付兒盟合作之保母[[9]](#footnote-9)全日托照顧。嗣後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及兒盟因A童母親為監護人，多次聯繫未果，爰暫停出養程序，兒盟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兒盟保母僅能照顧A童至同年6月底。111年6月29日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陪同外祖母將A童交付○姓保母照顧，後續並補助外祖母部分托育費用。

#### **第二次轉介A童予兒盟：** A童於112年5月8日完成改定監護程序並辦理戶政登記，改定由外祖母擔任監護人後，112年6月21日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再次轉介A童予兒盟進行出養服務。

#### **期間○姓保母及外祖母提出希冀延續照顧A童至出養的意願：**○姓保母向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社工表達希望持續照顧A童至出養之意願，外祖母也表達希望維持由○姓保母照顧，但兒盟表示無法另行補助委託○姓保母照顧之費用，僅能補助合作保母之費用。後A童於112年9月1日被交付予兒盟簽約之劉姓保母照顧。

#### **112年9月1日將A童交付予劉姓保母照顧後，新北市政府皆未有訪視A童。**

#### **112年10月24日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接獲兒盟社工告知A童有適應問題：**據新北市樹鶯社福中心服務紀錄，兒盟社工表示A童於照顧起初常有口出穢言的行為，情緒不佳時會以頭撞牆、桌面等行為宣洩，上述行為經照顧者再三規範後，現已有明顯改善，惟仍有許多缺乏安全感的反應，A童雖現在已較少口出穢言，卻逐漸減少講話，脾氣倔強，因A童尚有適應問題待觀察，故擬113年再開始進行媒親。

#### **112年10月24日後，新北市政府也並未進一步訪視A童或聯繫相關網絡單位如居托中心，或提議規劃與兒盟共同訪視、召開個案研討或會議等，至A童死前無相關處遇以確認A童受照顧狀況及適應情形。**

#### **新北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說明對於轉介出養後未予積極介入及訪視，稱該府認兒盟為衛福部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信任及尊重兒盟同時進行出養前照顧及出養服務之專業性。然社福中心主責提供兒少家庭整合性服務，對於A童照顧狀況之瞭解、適應情形之追蹤，實責無旁貸，則該府上述所言，並不可採。**

### **據新北市政府脆弱家庭個案服務紀錄，主管審核意見皆有數月之落差，112年1月後之個案紀錄甚於113年2月才有相關審核紀錄**，新北市政府雖稱於實務現場，督導者（即主管）隨時回應社工諮詢或提供專業協助，並未影響服務輸送或A童權益。**然社工服務紀錄實為社工進行家庭評估重要之一環，社工督導得透過紀錄，持續性、系統性的檢視家庭的變化，提供一線社工重要的工作回饋及提示，以利後續服務輸送**。另A童自112年1月開始，歷經改定監護程序、再度轉介出養媒合、離開照顧1年餘的○姓保母、安置於劉姓保母而後有適應不良等，面臨身分、照顧環境之重大轉換，督導於期間卻未能確實審核，最終A童於112年12月24日死亡，新北市政府雖知悉A童身上多處新舊傷勢而死，卻遲於外界輿論爆發，才自113年3月13日起陸續召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出養童遭虐致死事件研商精進會議」等會議，並於同年3月25日依兒少權法第112條第2項[[10]](#footnote-10)對劉姓保母提出獨立告訴，難謂善盡維護A童權益之責。

### 綜上，A童家庭為新北市政府開案服務之脆弱家庭，由轄下樹鶯社福中心提供兒少家庭整合性服務，但轉介A童予兒盟進行出養媒合服務後，多被動接受兒盟之決策與片面資訊，A童安置於劉姓保母家中照顧期間，皆未能親見訪視。經查，新北市政府因認兒盟為衛福部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基於信任及尊重其專業性，當兒盟告知A童適應不良的警訊時，也未進一步透過訪視、跨體系聯繫等方式確認A童狀況，或規劃與兒盟共同訪視、召開個案研討或會議等，顯未落實整合性服務，未以A童為中心，落實「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之考量，致錯失發現A童受虐之契機；另A童自112年1月開始，歷經改定監護程序、再度轉介出養媒合、離開熟悉托育環境、安置於劉姓保母而後有適應不良等情，面臨身分、受照顧環境之重大轉換，社工服務紀錄實為社工進行家庭評估處遇重要之一環，惟查本案A童個案服務紀錄，主管審核意見皆有數月之落差，112年1月後之個案紀錄甚於113年2月才有審核紀錄，，顯見新北市政府相關督導體系輕忽督導紀錄之落實。且A童112年12月24日遭虐死，新北市政府卻遲至次年3月因外界輿論爆發，才為A童召開相關會議精進檢討，並對施虐保母提出獨立告訴，對保障及維護A童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益之責顯有不力，均核有違失。

## 本案劉姓保母及其妹均為依法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即保母），卻發生受托A童於托育期間遭其虐待致死案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至托育地點進行調查，始發現該托育處所非原先登記處所，且該處環境髒亂有濃烈煙味，有違幼兒收托環境之要求。次查兒盟社工曾於112年9月25日訪視A童，據其拍攝之照片，A童額頭已有明顯大塊瘀傷，然次日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進行新收托訪視，訪視紀錄卻無相關記載；據本案臺北地檢署起訴書指出，劉姓保母僅對同時收托的其他幼童按時製作日誌，對A童卻無製作填寫任何寶寶日誌或紀錄，然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訪視卻記錄「每天填寫」，顯有落差。臺北地檢署偵辦本案過程，除發現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未核實檢視劉姓保母撰寫寶寶日誌情形外，更發現另外兩名全日收托之幼童亦疑遭劉姓保母姊妹凌虐，顯見劉姓保母未提供乾淨、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兩姊妹虐待幼童行為亦非偶發事件。然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訪視人員於訪視時僅憑口頭詢問未確實查核劉姓保母撰寫情形，使劉姓保母得以規避監督，致使A童長期處於不適合幼童成長之環境，顯有怠失。臺北市政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輔導管理、監督與檢查流於形式，未善盡主管機關保障及維護兒童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益之責，確有違失。

### CRC為保障兒童生存權及身心健全發展，要求國家各有關機關應隨兒童不同的發展階段建置保護措施，且於適當時機由司法介入[[11]](#footnote-11)，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3段亦明確揭示，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再據，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第6段指出父母（以及其他養育者）通常是幼兒據以實現其權利的主要途徑，第36段「幼兒對風險的脆弱性」委員會更強調，如果父母或其他養育者不能提供適足的保護，對幼兒造成的威脅都特別嚴重，因為幼兒正在迅速成長變化中，較容易生病，心理狀況較脆弱，在躲避或抵禦困難的能力較低，要靠別人給予保護和促進其最佳利益。我國亦於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同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是以，政府應防止兒童遭受虐待、傷害、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且隨著兒童不同的發展階段，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保護，以確保兒童能獲得充分且必要的發展，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 **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相關規定**：

#### 按兒少權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同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同條第4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再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 第3條規定：「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一、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二、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 第4條規定：「**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每年至少接受18小時之在職訓練。每2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8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第14條第2項規定：「第1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服務登記處所地址變更者，應事先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始得於變更後之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 **第1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第1項）**前項訪視之方式及次數如下：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1年內訪視4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30日內為之。**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1年以上者，每年訪視2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7條第1項第2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4次。（第2項）」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委託居托中心進行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訪視規定皆依登記管理辦法第18條辦理，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1年內訪視4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30日內為之。例行訪視每年訪視2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4次。此外該府亦委由居托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之督導查核，若托育人員經輔導後仍未完成，由居托中心通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由該局函令托育人員限期改善。**臺北市政府對於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4次，採無預警抽訪，並於訪視時針對三面向進行觀察評估托育人員收托情形，並稱本案訪視皆依上述規定辦理：**

#### **托育人員部分**：托育人員身心狀況、家庭近況、家庭互動情形，家人對於托育工作是否支持以及是否會提供協助、托育環境安全及安排、社交活動安排（同儕關係、休閒活動），與居托中心互動關係。

#### **兒童部分**：發展檢核（包含肢體動作、語言認知能力、社會互動能力）、兒童身心狀況（身體外觀、精神狀態）、生活作息（食量、睡眠、如廁、遊戲行為等），與托育人員、其他幼兒、托育人員家人互動情形。

#### **家長（監護人）部分**：保親溝通及合作模式（保母端及家長端）、家長工作及家庭概況、育兒相關諮詢，側面了解托育人員照顧孩童狀況。

### **本案劉姓保母及其妹均為依法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即保母），卻發生受托A童於托育期間疑遭虐待致死案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至托育地調查始發現與其登記托育處所不一，斯時環境雜亂且有濃濃煙味，顯不適合幼童成長之環境，顯示A童未獲適當之照顧**：

#### 經查，劉姓保母100年7月考取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於111年9月檢附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體檢報告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登記證申請，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至其申請托育地進行40項環境安全檢核後，於111年11月10日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劉姓保母自取得登記證書後共收托3名兒童，皆非經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媒合之幼童，112年4月收托第1名幼童，同年5月收托第2名，2名均為全日托育型態，本案A童係於同年9月收托，為兒盟轉介收托，提供出養前全日托育服務。劉姓保母姊妹取得登記資格後，並於111年11月10日至112年11月9日間完成在職訓練19小時課程。**

#### **劉姓保母於111年9月30日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時，係申請與其妹（下稱劉妹）於同一服務登記處所甲處聯合收托，後劉姓保母於112年1月30日申請變更托育服務登記處所至乙處，並與劉妹申請解除聯合收托，故居托中心其後皆至乙處不預警訪視。**113年9月26日居托中心進行A童新收托訪視，亦至乙處進行訪視。**惟A童疑遭虐待致死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112年12月26日派員至乙處調查，劉姓保母始告知案件係發生於丙處[[12]](#footnote-12)（非劉姓保母及劉妹登記之托育地），經該府社會局調查人員前往丙處，始發現丙處環境髒亂且瀰漫濃濃煙味。**

#### 對此，**臺北市政府稱因劉姓保母未依規定事先申請服務登記處所地址變更即至丙處托育，該市居托中心無從得知，並已於113年3月14日依兒少權法第26條之1第4項廢止其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後因檢察官以凌虐兒童妨礙身心發展致死、成年人故意對兒童施以凌虐而妨害自由，因而致人於死及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致死等罪嫌，起訴劉姓保母姊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取得起訴書後於113年4月19日以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另為處分劉姓保母[[13]](#footnote-13)，並據以撤銷原113年3月14日之廢止登記證書原處分，另於113年5月6日廢止登記。

#### 由上可知，**臺北市政府雖依規定審查劉姓保母姊妹資格，並給予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證，惟劉姓保母卻未提供A童妥適之照顧，且於非登記處所照顧A童**。

### **次查，兒盟社工曾於112年9月25日訪視A童，據其拍攝之照片，A童額頭已有明顯大塊瘀傷，然次（26）日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進行新收托訪視，訪視紀錄卻無相關記載，且臺北地檢署偵辦本案過程，除發現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未核實檢視劉姓保母撰寫寶寶日誌情形外，更發現另外兩名全日收托之幼童亦疑遭劉姓保母姊妹凌虐，顯見劉姓保母姊妹疑似不當對待幼童行為非屬偶發**：

#### 劉姓保母於112年9月收托A童後，**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於112年9月26日進行新收訪視，據該次例行訪視紀錄表中，訪視內容項目之「寶寶日誌撰寫情形」一項，記載：托育人員每天使用寶寶日誌及通訊軟體記錄托育狀況，內容包含：飲食、排便、健康及活動情形。惟據本案臺北地檢署起訴書指出，劉姓保母僅對同時收托的其他幼童按時製作日誌，對A童卻無製作填寫任何寶寶日誌或紀錄。可知與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訪視紀錄所述「每天填寫」顯有落差**。

#### 對此，臺北市政府稱：劉姓保母以往有撰寫寶寶日誌紀錄，居托中心112年9月26日訪視時以口頭詢問幼兒用餐、發展狀況、幼兒背景，並觀察幼兒發展、同儕互動，另劉姓保母表示A童相關事宜皆會向兒盟社工聯繫回報，居托中心該次未特別檢視日誌紙本或劉姓保母手機。

#### 然**按衛福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第參章訪視輔導，對家長與收托兒童而言記載：「透過新收托訪視，觀察與記錄收托兒童托育狀況，了解家長對托育服務的期待」，臺北市政府雖稱劉姓保母就A童相關事宜告知兒盟社工，然居托中心於瞭解收托兒童托育狀況一節，僅憑口頭詢問劉姓保母，未確實查核劉姓保母寶寶日誌撰寫情形，顯有疏失**，此亦有該府社會局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的確本案訪員僅口頭詢問，沒有確實檢視寶寶日誌，這也是後來我們檢視檢討的地方。**」等語在卷可證。

#### 甚且，兒盟社工曾於112年9月25日訪視A童，據其拍攝之照片，A童額頭已有明顯大塊瘀傷，然次（26）日居托中心進行新收托訪視，訪視紀錄卻無相關記載，臺北市政府則稱本案居托中心訪視人員平時訪視如遇兒童受傷，皆會記載於訪視紀錄；當（26）日訪視人員並未見A童額頭有瘀青，若A童額頭有大片瘀青等顯而易見的傷勢，必然會向劉姓保母詢問傷勢情形及受傷原因，並記載於訪視紀錄等語。**嗣經本院詢問並提示A童傷勢照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仍坦言：「去訪視的訪員，是有經驗的訪員，我們實地去問訪員，訪員也跟我們說她真的沒有看到，9月26日當時尚未案發，訪員記錄2天後就有上傳到中央系統，應無需造假，且過去他看有傷勢都會有紀錄，我們也覺得很奇怪，當時如果突然瘦這麼多，訪員應該會提到。**」在卷可證。

#### 再查，**112年11月10日劉姓保母另名收托幼童家長曾向居托中心反映B童時常紅屁股，且托育人員未寫寶寶日誌，希望可以尋找其他全日托保母。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於112年11月20日向劉姓保母瞭解托育狀況及寶寶日誌撰寫情形，並查看其與家長之通訊紀錄，劉姓保母皆有回報幼兒身體狀況，劉姓保母稱之前有撰寫寶寶日誌，但因家長都未查看及回復，故改為僅使用通訊軟體記錄等語**。該中心並稱當時已輔導劉姓保母製作寶寶日誌，瞭解劉姓保母與家長溝通情形。**惟幼童時常紅屁股情形，可能涉及主要照顧者（保母或家長）疏忽或照顧不周等情，潛藏幼童未獲妥適照顧之風險，**經本院進一步詢問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處理過程皆以電話聯絡協調，有無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幼童及保母照顧情形，**該府坦言：當時訪員有把保母和家長的對話紀錄都調出來確認，的確是用LINE看照片，以電話及LINE聯繫處理。**

#### 此外，**114年1月檢方偵辦本案過程中，發現劉姓保母姊妹涉嫌虐待當時收托之另外兩名幼童，**經檢方認定劉姓保母姊妹對全日照護的2名幼童行徑，分別以涉刑法286條第1項對於未滿18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及妨害自由而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傷害、強制等罪嫌，**依法起訴**[[14]](#footnote-14)。**益證劉姓保母姊妹疑似不當對待幼童行為非屬偶發，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雖依規定進行相關訪視及督導管理，惟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輔導管理、監督與檢查流於形式，未能及時發掘收托幼童疑遭不當對待且未獲妥適照顧，錯失及時防止及救援時機，確有違失。**

### 綜上，本案劉姓保母及其妹均為依法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即保母），卻發生受托A童於托育期間遭其虐待致死案件。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至托育地點進行調查，始發現該托育處所非原先登記處所，且該處環境髒亂有濃烈煙味，有違幼兒收托環境之要求。次查兒盟社工曾於112年9月25日訪視A童，據其拍攝之照片，A童額頭已有明顯大塊瘀傷，然次日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進行新收托訪視，訪視紀錄卻無相關記載；據本案臺北地檢署起訴書指出，劉姓保母僅對同時收托的其他幼童按時製作日誌，對A童卻無製作填寫任何寶寶日誌或紀錄，然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訪視卻記錄「每天填寫」，顯有落差。臺北地檢署偵辦本案過程，除發現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未核實檢視劉姓保母撰寫寶寶日誌情形外，更發現另外兩名全日收托之幼童亦疑遭劉姓保母姊妹凌虐，顯見劉姓保母未提供乾淨、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兩姊妹虐待幼童行為亦非偶發事件。然臺北市文山區居托中心訪視人員於訪視時僅憑口頭詢問未確實查核劉姓保母撰寫情形，使劉姓保母得以規避監督，致使A童長期處於不適合幼童成長之環境，顯有怠失。臺北市政府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輔導管理、監督與檢查流於形式，未善盡主管機關保障及維護兒童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益之責，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對於收出養媒合服務監督不周，新北市政府未落實整合性服務致錯失發現A童受虐契機，臺北市政府於居家托育人員之輔導管理、監督與檢查流於形式，均損及兒童權益，未善盡保障兒童生命、生存與發展權益之責，致使A童處於不適合幼童成長之環境，受凌虐而死。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幼玲、張菊芳

1. 劉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劉姓保母稱之。 [↑](#footnote-ref-1)
2. 兒少權法於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第15條第1項條文內容迄今未修正。 [↑](#footnote-ref-2)
3. 112年9月25日、112年10月23日訪視照片。 [↑](#footnote-ref-3)
4. 112年11月20日訪視照片。 [↑](#footnote-ref-4)
5. 本案兒盟社工因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罪嫌，經臺北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9603號起訴在案，本案尚在審理中。 [↑](#footnote-ref-5)
6. 兒盟分為「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本案事發之兒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分別接受評鑑及業務檢查。 [↑](#footnote-ref-6)
7. 參照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109年)」。 [↑](#footnote-ref-7)
8. 參照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 [↑](#footnote-ref-8)
9. 此非劉姓保母。 [↑](#footnote-ref-9)
10. 兒少權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footnote-ref-10)
11. CRC第6條、第19條規定。 [↑](#footnote-ref-11)
12. 劉姓保母稱112年12月中因其父親確診新冠肺炎，故將2名收托幼童帶至該處照顧。 [↑](#footnote-ref-12)
13. 113年3月13日係依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處分公告姓名。113年4月19日分別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0737492號及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0737493號裁處書，處劉姓保母及劉妹公布姓名。行政罰鍰部分，該府已於114年4月30日分別對劉姓保母及其妹依兒少權法第97條進行裁罰（資料來源：衛福部網站，網址：<https://crc.sfaa.gov.tw/ChildYoungLaw/Sanction?page=1&pagesize=10&name=&target=person&city=1&startDate=&endDate=&dosearch=true>。） [↑](#footnote-ref-13)
14.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501721>。 [↑](#footnote-ref-14)